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
「物理環境」及「工作場所設計」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單位/處所：總務處環安組 檢點日期：112年6月1日

作業內容：教學研究 行政工作 其他 設施巡檢

評估人員：謝○○(簽章) 單位主管：潘○○組長(簽章)

物理環境			
環境相關因子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噪音	無過大聲響刺激員工、訪客之情緒或造成緊張態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持最低限噪音(宜控制於 60 分貝以下)，避免刺激勞工、訪客之情緒或形成緊張態勢
照明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楚，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溫度/濕度/通風狀況	應保持空間內通風良好、無異味、適當溫度、濕度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及通風良好；消除異味。
建築結構及相關使用之設備	應維持建築物及設備之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護物理結構及設備之安全，如有損壞即時通報完成修繕。
工作場所設計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註)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通道(公共通道或員工停車場等區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進出之通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堆放設備或雜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使用的空間予以上鎖，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惟應符合消防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廁所、茶水間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及適當維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有逃生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量減少對外通道分歧。 ◇ 設密碼鎖或門禁系統。 ◇ 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 ◇ 廁所、茶水間、公共電話區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及有適當維護。

工作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安全環境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 ■ 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 辦公傢俱之擺設，避免影響出入安全，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 ■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有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能及時修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設置安全區域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 ◇ 工作空間內宜有兩個出口。 ◇ 辦公傢俱之擺設，應避免影響出入安全，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儘可能固定。 ◇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如花瓶等。 ◇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對象或訪客等候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妥適座位，準備雜誌、報紙、文宣等物品，降低等候時的無聊感、焦慮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舒適座位，準備雜誌、電視等物品，降低等候時的無聊感，焦慮感。
室內外及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間安裝足夠之照明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高風險位置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並有定期維護及測試。 ◇ 警報系統如警鈴、電話、哨子、短波呼叫器，應提供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勞工使用，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知同仁且求助。 ◇ 為避免警報系統激怒加害者，宜使用靜音式警報系統。

(本表內容參照勞動部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範本所制定)

註：請就貴單位現有空間或是平時會使用到的公共空間(如：走廊、廁所、停車場等)檢視後填寫。